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聊城市东昌东路金鼎大厦 24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兹留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合理估算，预计 2019 年度向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642 万元；预计 2019 年度支付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万元；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、

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、兹留柱担保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,8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金柱集团持有公司 42.33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公司董事长兹留柱担任金柱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兹延君持有聊建集团 14.29%股份；柳怀旺担任金柱集团监事；祝全昌担任金柱集团监事；马思堂担任金柱集团监事；张宗志担任聊建集团经理。上述关联股东金柱集团、兹留柱、兹延君、柳怀旺、祝全昌、马思堂、张宗志分别持有本公司 12,700,000 股、3,200,000 股、400,000 股、300,000 股、300,000 股、400,000 股、400,000 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